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6838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且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佈，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條文包括不可抗力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上述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